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7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瑞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瑞美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3962453290）报送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瑞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庄村，建成后年产 5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外购纸板-分切-印刷-覆膜-烫金压纹-裱纸-开槽-模切-粘（钉）箱-打包-成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印刷、烫金和覆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中数码印刷机、烫金压纹机采取集气罩集气；数码增效喷墨设备采取设备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进行集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就近引至“过滤

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应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印刷行业 A 级绩效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行业要求。

（二）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噪声。施工期对设备安装噪声采取轻拿轻放、人扛设备下车和吊车吊运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等措施。运营期对裱纸机、糊盒机、粘箱机、模切机、印刷机、裱胶机、覆膜机、烫金压纹机、开槽机、钉箱机、切角机、打样机、喷墨设备、环保设备等噪声源，采取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运营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纸板、废扁丝、废 BOPP 膜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类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墨的毡子、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0253 吨/年。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 河南坤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